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以及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按年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粤府〔2015〕101号文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6个方面（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农业局会同市编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揭阳检验检疫局及农发行揭阳市分行等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订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报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我市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小组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印发。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 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办法以及年度考核细化方案进行自评，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证明资料等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 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于每年1月25日前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 实地抽查。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评报告和考核牵头部门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地区，组织考核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实地抽查，并形成抽查报告。

(四) 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小组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并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

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落实省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按照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县（市、区）所报材料，以及评审、抽查、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就我市上一年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月25日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报送的材料，汇总形成我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呈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粤府办〔2016〕9号文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落实省考核指标不力，严重影响我市考核成绩的，相关单位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考核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地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并报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粮食产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一) 保护耕地(12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6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4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市农业局			
	(二) 提高粮食生产潜力(18分)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3分)	市统计局、农业局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制种大县建设(4分)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财政局、农业局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1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二) 抓好粮食收购(3分)	执行收购政策,《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安排收购网点(2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1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农发行揭阳市分行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仓储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一)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4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二)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粮油储备管理制度(5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9分)	(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15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		
	(二)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流通产业政策;维护粮食市场秩序(7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工商局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4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统计局		
(四)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10分)	(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检验检疫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		

附件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备粮油管理、市场调控、应急保供以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推进落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组织实施粮食进口计划，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制定实施粮食仓储物流发展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指导市和县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做好粮食直补、仓储、物流、质检体系建设等财政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加强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市农业局：负责督促各地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耕地质量等级情况，粮食生产科技水平，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协助解决粮库建设用地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考核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统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统计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粮食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粮食流通、消费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农发行揭阳市分行：配合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负责支持协调地方各级粮油储备信贷资金需要及政策性用粮贷款安排。

市编办：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揭阳检验检疫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